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沙集镇东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一、工程概况：沙集镇东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沙集镇东风社区,该项目建筑面积932m2，结构方式为框架结构。

二、工程预算范围：沙集镇东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包含土建、安装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程清单编制依据：沙集镇东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设计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及有关文件规定。

四、工程类别：三类。

五、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六、工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工程造价的组成：

1、分部分项工程：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

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等。

2、措施项目费：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土建按 3.1%计取，安装按 1.5%计取。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土建按 0.31%计取，安装按 0.21%计取。

2） 临时设施费：土建按 1%计取，安装按 0.6%计取。

3）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土建按 0.05%计取，安装按 0.03%计取。

4） 智慧工地费用：土建按 0.08%计取，安装按 0.04%计取。

5） 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不计取。

6）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不计取；

7） 施工排水、降水：不计取；

8） 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

9） 单价措施费：

1）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的含量及规定计算；

2）脚手架：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中的规定计算；

3）垂直运输机械费：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的规定计算；

4）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预算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

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的规定计算。

3、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无；

2） 计日工：本工程暂不计取；

3） 总承包服务费：本工程暂不计取。

4、规费、税金：

1）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2）社会保障费：按规定计取；

3）住房公积金：按规定计取；

4）税金：税率按 9%计取。

七、其他须说明的问题：

1、人工费按苏建函价【2024】83 号文件执行；

2、材料价格：参考 2024 年第 06 期《睢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徐州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对于材料价中过高或严重高于市场的材料则采用市场价；

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含工作内容），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工艺，如与设计图纸有冲突，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及清单给定的量为准；实际施工、结算按实际量进行施工及结算。